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或美智光电 | 指 |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美智有限 | 指 | 公司之前身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南方照明有限公司、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
| 3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4 |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分拆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 5 |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 | 指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333 |
| 6 | 宁波美顺 | 指 | 宁波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美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 | 宁波美翌 | 指 | 宁波美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 | 宁波美皓 | 指 | 宁波美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 | 宁波泓太 | 指 | 宁波泓太立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 江西天冠 | 指 | 江西天冠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江西翔鹰 | 指 | 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3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4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15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

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353）

1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52）
17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17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2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审议批准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24 号）
24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
25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6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7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1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32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33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4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5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3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7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38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39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40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及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0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35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深

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美的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亦构成美的集团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2020年9月25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0年10月16日，美的集团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

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具体内容：

（1）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3.3334万股（含3,333.3334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6)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制定〈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取得美的集团及发行人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美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美的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发行亦构成美的集团分拆下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公司为依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 2 家，发起人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

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美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针对发行人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美智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

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及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3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333.3334万股(含3,333.3334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333.3334万股(含3,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4 号”文以及深交所“深证上[2013]314 号”文核准，美的集团通过向原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公众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6,323,389 股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美的集团”，证券代码为“000333”，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1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7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美的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00.58 亿元、227.24 亿元、246.15 亿元，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美智光电最近三个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16 万元、1,771.98 万元、4,540.4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1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以及美的集团书面确认，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美智光电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 4,540.4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美的集团书面确认，美的集团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美智光电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24,651.93 万元。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美的集团书面确认，美的集团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4) 根据美的集团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以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美的集团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美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规定。

最近一年（2020 年），普华永道为美的集团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系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 根据美的集团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以及美的集团

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家居、商用照明产品及智能面板、智能门锁等智能前装产品，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6) 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美的集团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美翌、宁波泓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计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规定。

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美顺、宁波美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计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0%（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7) 根据美的集团公开披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美的集团已披露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美的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上市后，美的集团

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全体发起人以其享有的美智有限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设立后，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6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美智有限设立时股东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因其评估报告未能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备案，其未实际缴纳出资。鉴于(1)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的出资已经由江西天冠以现金替换并补足；(2) 根据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25号），该等瑕疵已由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替换出资，出资瑕疵影响已消除；(3) 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 就设立时除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外的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鹰潭市人民政府均分别进行了合规确认，确认美智有限自设立至2001年12月6日期间涉及国有产权出资变动事项均合法有效，故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前身美智有限设立时股东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现金出资800万元缴入贵溪电光源厂建设银行贵溪县支行151100249专户，未实际缴入美智有限验资账户。鉴于(1) 江西翔鹰已就该出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且容诚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25号），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该等出资瑕疵事项不影响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2) 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贵溪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贵溪电光源厂建行账户151100249系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均来源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投入到美智有限的专项资金，自该建行专户开立至注销期间，该账户资金均系一直由美智有限实际控制、管理及支配，美智有限系该账户资金的实际权益人，其有权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支配及使用该专户的资金，该账户在注销前的剩余资金（如有），亦归美智有限享有，故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上述出资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前身美智有限设立时股东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以及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合计的专有技术出资金额合计为775.68万元，占美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3.65%，超过20%，不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鉴于(1) 九江有色冶炼厂的实物出资并未实际投入发行人，而是由江西天冠以现金方式予以替换出资；(2) 2001年8月美智有限第一次增资后，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下降至20%以下；(3) 现有有效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了前述关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的要求；(4) 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5) 就设立时九江有色冶炼厂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鹰潭市人民政府均分别进行了合规确认，故美智有限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20%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前身美智有限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就上述披露的设立时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前身美智有限增资时,其股东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增资未能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未实际缴纳出资情形以及贵溪电光源厂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鉴于(1)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该次出资已经由江西天冠以现金替换并补足;(2) 容诚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25号),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该等瑕疵已由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替换出资,出资瑕疵影响已消除;(3) 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 就该次增资涉及的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鹰潭市人民政府均分别进行了合规确认,确认美智有限自设立至2001年12月6日期间涉及国有产权出资变动事项均合法有效,故该次增资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前身美智有限增资时股东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现金增资200万元缴入贵溪电光源厂建设银行贵溪县支行151100249专户,未实际缴入美智有限验资账户。鉴于(1) 江西翔鹰已就该项出资出具《验资报告》,且容诚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25号),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该等出资瑕疵事项不影响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2) 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贵溪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进行合规确认,确认贵溪电光源厂建行账户151100249系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均来源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投入到美智有限的专项资金,自该建行专户开立至注销期间,该账户资金均系一直由美智有限实际控制、管理及支配,美智有限系该账户资金的实际权益人,其有权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支配及使用该专户的资金,该账户在注销前的剩余资金(如有),亦归美智有限享有,故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该次增资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就上述披露的历史股本演变中存在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线控器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上述线控器业务，不会对发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五）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使用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租赁合同效力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依许可协议使用被许可商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兴

2021 年 6 月 21 日

